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謹請閣下在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所認為的重大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作說明外，該等資料乃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優勢及聲譽，倘我們未能保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優勢及聲譽。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品牌及產品品牌以其質量及可靠性而獲得消費者認可，該等認可使得我們能夠成為一家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多品類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平台，開發及製造各種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和寵物護理產品。然而，產品缺陷、低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索償、消費者投訴、知識產權侵權或負面的宣傳或媒體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索償，即使是不道德或不成功的，均可能會在日常的業務經營中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產品的安全、價格水平或品質方面的負面媒體報導和由此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和我們產品的認可和信任程度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打擊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減少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即使該等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根據或對我們的業務無足輕重。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增競爭者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會有所下降。

我們在中國的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行業中經營，且我們通常會在產品的品牌認知度、品質、價格、供應、選擇及便利等方面面臨激烈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外公司，其擁有的財務、研發及其他資源可能超越我們。我們亦無法

風險因素

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營銷可與我們匹敵甚至超逾我們的產品，或較我們更迅速地適應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我們在若干區域市場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受惠於更靠近該等市場的原材料來源或生產設施，也有可能出現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行業進行整合，上下游業務整合或競爭對手之間結盟，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迅速搶佔重大市場份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大舉增加宣傳及推廣活動或展開不理性或掠奪式定價行動。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9.1百萬元、人民幣241.0百萬元、人民幣334.2百萬元、人民幣275.7百萬元及人民幣284.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力度將足以抗衡競爭對手。競爭加劇會迫使我們不斷提高推廣及宣傳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壓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降價、降低利潤率及損失市場份額，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積極從事合法或非法活動，旨在打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我們的業務面臨消費者需求、喜好及消費模式變動。

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可能因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技術、生活方式及我們產品或競爭對手產品的宣傳而波動。此外，中國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行業競爭激烈，在不同品牌利用各種營銷及定價活動推出新產品時，消費者可能會被吸引改變其選擇及喜好。任何該等因素或未能及時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動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因應市場潮流變動或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的轉變修訂我們的業務策略、品牌形象及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研發、推出及推廣新品牌及產品、將品牌及產品組合多元化。

我們不斷努力投入開發新產品及探索創新技術，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並同時以創新影響市場趨勢。鑑於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環境，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繼續推出新品牌、產品及包裝的能力。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品牌及進軍新產品

風險因素

類別涉及固有風險，例如對消費者喜好、市場需求以及新品牌形象及定價作出錯誤判斷的風險。未能成功使我們產品及品牌多元化以適應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可能會令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原因為我們將無法收回相關成本，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損，並可能導致我們須繼續依賴現有產品及品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產品需求的季節波動影響。我們於春節假期前及若干中國主要線上購物節（如6月18日的618購物節）前後的銷量一般均會上升。在一年的1月至4月，我們的殺蟲驅蚊產品通常會錄得較高銷量，彼時分銷商開始下訂單進行採購，為夏季（4月至9月）消費者對殺蟲驅蚊產品的需求高峰作準備。我們的收入及溢利集中在年內的前三個季度。2019年，我們在前三個季度創造了全年收入的90.4%及年內我們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94.7%。此外，若干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因此，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產能及使用率、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面臨與我們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模式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季度或半年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遭第三方假冒、仿製及／或侵權。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被外部人士假冒及仿冒，彼等以與我們品牌名稱及商標極度相似的「仿冒」品牌名稱及商標製造及營銷彼等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假冒或仿製情況，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夠有效發現或解決問題。出現任何假冒或仿冒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就檢舉侵犯我們權利及產品的行為所提起的訴訟將涉及高昂費用，並將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業務資源。儘管我們對訴訟成本投購有有限的保險，但投保可能不足，倘我們無法向相關人士收回訴訟產生

風險因素

的費用，則我們將須承擔未承保費用。此外，倘假冒產品的質量存在任何問題，而消費者無法完全將有關假冒產品與我們的產品區分，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的供應、質量及成本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學品及包裝材料。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9.7%、28.1%、30.9%、31.0%及34.2%。我們就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及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的價格面對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通脹、貨幣匯率波動、天氣變化或該等相關原材料的供求變動)而出現的波動。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抵銷價格升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大幅調高產品的價格，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這進而可能導致銷售及客戶流失。在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立白集團製造及分銷若干產品以及若干基礎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立白集團出售我們的若干產品，立白集團通過其分銷渠道進一步轉售我們的產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立白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7.9%、23.0%、20.7%、20.1%及20.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倘立白集團無法有效或高效地經營其分銷網絡，或無法有效地就我們的產品進行推廣及分銷，則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於旺季需要額外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時，我們將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立白集團。此外，我們委聘立白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銷售支持、倉庫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包括在銷售點實施銷售支持計劃、倉庫管理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器及系統的維護。倘立白集團無法有效或高效地提供此類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後就我們向立白集團作出銷售及其向我們提供外包生產服務與立白集團重續交易，且必須終止與立白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決定對目前通過立白集團採購的現有大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於過渡過程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通過立白集團向若干大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來自立白渠道的85%以上收入來自於大客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立白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7.9%、23.0%、20.7%、20.1%及20.7%。為了終止當前通過立白集團與現有大客戶的銷售安排並在將來與彼等進行直接銷售，基於管理層的假設及我們的最佳估計，為建設我們的銷售業務基礎設施以直接向該等現有大客戶進行銷售，我們將產生大約介乎人民幣61.8百萬元至人民幣86.5百萬元之間的一次性設立成本以及額外年度成本人民幣78.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獨立性－與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銷售與外包安排」一節。如果將來我們決定對目前通過立白集團採購的該等現有大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於過渡過程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維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依賴我們的全渠道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向線下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的重大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1%、75.8%、67.9%、69.6%及62.8%乃來自通過線下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業內爭奪優質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向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提供較我們競爭對手(彼等可能規模較大及擁有更充裕的資金進行銷售活動)更優勝的安排。我們挑選並定期評估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可因應業務策略終止與若干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關係，並聘用新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物色替代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可能非常耗時，並且由此導致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產生高昂成本，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維持與現有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關係，或與替代合作夥伴發展關係。

風險因素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持續尋求透過開拓新的分銷渠道、委聘新的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以及進入新的地區，擴大及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然而，我們擴展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是否存在合適的分銷渠道或是否有合適的地區及地點可供擴展我們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 我們與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磋商有利合作條款的能力；
- 是否有足夠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是否有合適的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尤其是在我們須依賴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深入認識打入當地市場的低線城市；
- 我們聘請、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的能力；及
- 我們的物流及其他營運與管理系統能否應付擴大後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因此，倘我們於日後在維持、擴展或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遇到困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可能積存過多或陳舊存貨，而過量積存存貨可對我們分銷商日後的訂單量造成影響。

我們將部分產品售予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彼等自行管理我們產品的存貨。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其後透過各類零售渠道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終端客戶。我們透過進行實地考察及審閱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銷售報告監控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存貨資料。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存貨水平，或發現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不同層面的過量積存存貨。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可能無法於指定期間向零售商出售足夠數量的產品存貨，這可能導致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存貨出現囤積的情況。當我們推出新產品時，由於市場對產品的接受程度不確定，我們面臨較高的存貨過剩或陳舊風險。倘出現有關情況，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可能會減少日後的訂單，直至其存貨水平與零售商或客戶的需求恢復一致為止。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日後減少訂單可能對我們向其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獨立線下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但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線下分銷商出售大部分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1%、75.8%、67.9%、69.6%及62.8%乃來自通過線下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我們線下分銷商的表現以及其銷售我們的產品、維護我們的品牌、擴大其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業務未來增長至關重要，並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已與超過1,200名線下分銷商訂立協議，涉及約620,000個銷售點。由於我們的線下分銷商數目龐大及市場規模龐大，故難以監察其慣例。儘管我們已(1)建立全面的管理系統監察線下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2)採納措施避免我們的線下分銷商出現潛在競爭，包括提供建議零售價及於選取線下分銷商時考慮地理覆蓋範圍，但我們對分銷商的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有限，並且我們對最終零售銷售的控制可能有限。任何分銷商不遵守相關分銷協議或我們的銷售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銷售及我們實施發展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或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行業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流失，而倘有關問題與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持續交付優質可靠的產品。維持產品質量穩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及我們確保參與我們業務的僱員及其他第三方遵守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儘管我們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若干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一直有效，或我們能及時發現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倘我們任何產品的質量因任何原因轉差，或倘消費者認為我們的產品無法帶來聲稱的效果，我們可能面臨退貨或取消訂單及客戶投訴。此外，我們的產品（大部分為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含有多少種成分，其中部分或其組合可能對環境或人體健康造成實際或可能未察覺的不利影響。因此，消費者可能不時對我們部分產品或整體產品作出投訴或關注，從而可能損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或若干家居護理、個人護理或寵物護理產品的任何缺陷或不利影響整體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會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進行產品召回，令財務及聲譽受損。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須就為該等法律申索進行抗辯支付高昂費用。儘管我們已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但保險範圍可能不足。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虧損。」分節。再者，倘家居護理、個人護理或寵物護理行業整體接連出現質量問題，不論有關質量問題是否與我們有關，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及購買意願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與我們的產品或家居護理或個人護理行業有關的任何實際或已知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4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導致我們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向安福超威、超威生物科技及番禺超威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6.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一節。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可能會對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滿足我們預計的現金需求（包括資本需求、資本開支、於未來債務（如有）到期時償還以及各種合約義務）。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商業銀行不繼續向我們授出類似或更優惠融資，而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替代銀行及信貸融資，或者完全無法獲得，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2018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64.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支付了2018年的服務費並於重組過程中逐步結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由於預期我們於2018年的產品升級及價格上調，我們部分分銷商先前於2017年底提前下訂單並支付現金預付款，導致我們收取的預付款減少。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負數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持續履行及交付客戶於2020年前九個月預付的訂單導致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54.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2.4百萬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向立白集團的銷售增加有關，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8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採用「按訂單生產」模式有效地減少了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所致）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

風險因素

料－流動資產及負債」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綜合現金流量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產生正數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保持為負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其他來源的足夠現金來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來產生額外的現金，我們將招致額外的融資費用，並且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在技術開發及投資方面的努力未必會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一直致力於不斷開發及尋求與將被用在我們產品中的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產品緊密相關的技術開發。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由26名員工組成，彼等在推出新產品或產品升級方面往績超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開發相關技術方面的努力將會取得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開發的相關技術將獲消費者歡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營運的多個方面均依賴科技。例如，我們採用了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來支持我們日常運營中研發的各個方面。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系統」一節。儘管我們不斷升級我們的科技以緊貼最新行業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科技的投資可收到預期的效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營銷行業及消費者行為模式的未來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透過線上渠道進行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i)通過我們在主要電商平台上的自營線上商店向消費者直接銷售，及(ii)向線上分銷商網絡銷售，該等分銷商其後通過各種線上渠道向消費者出售。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線上客戶，以及自各種線上渠道獲得新採購的能力，以及我們維持到訪我們線上商店的訪客的能力。我們相信，維持強大的線上業務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的曝光率及知名度，尤其是在我們尚未建立實體業務的地區。然而，我們可能未能在任何該等方面取得成功。除我們與各種線上渠道維持關係的能力外，該等渠道的成功亦取決於多項與線上營銷行業及消費者行為模式有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電商平台的整體消費者流量及我們增加線上商店及我們所聘用的電商平台的消費者流量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我們應對互聯網及手機滲透以及中國線上營銷行業變化的能力；
- KOL對消費者喜好的影響及我們與KOL的合作；
- 獨立電商平台的可靠性；及
- 相關網絡基礎設施（如線上或移動支付平台）的可用性。

此外，倘基於私隱問題或監管限制禁止我們於業務過程中收集數據或使用該等數據分析消費者的喜好，或倘我們的數據分析模型存在任何缺陷，我們對消費者行為的預測可能不準確。就我們數據的準確性而言，我們依賴線上客戶所提供的資料以及通過監察訪客的瀏覽行為所取得的資料。我們並無核實所有有關數據的真確性。若我們所收集的資料存在重大偏差或屬失實，其亦可能對我們預測市場趨勢及業務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緊貼不斷轉變的消費者行為模式及喜好，亦無法保證我們能預測將能吸引現有及潛在線上客戶的產品潮流。因此，線上購物的整體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我們未能識別及應對線上渠道的潮流及消費者要求，均可能導致線上客戶數目減少，以及令我們的自營線上商店及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商店的吸引力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整合及管理我們多個銷售及分銷渠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出售我們的產品：(i)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較小城市居民區的當地大賣場、超市、便利店、加油站、若干小賣家的線下分銷商；(ii)大客戶，包括全國性及區域性大賣場及超市；(iii)海外分銷商；(iv)線上渠道，包括自營線上商店及若干線上分銷商；及(v)若干採購供內部使用的企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部分原因是我們對線下及線上分銷商及大客戶的控制有限。我們銷售及分銷渠道之間的任何不利競爭或互相蠶食將對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穩定性以及我們產品的零售價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產能不足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

目前，我們在廣東省番禺及江西省安福運營兩個生產基地。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令對我們若干產品的需求上升，包括消毒液及抗菌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將足以滿足整體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可能無法滿足對我們消毒產品的特定需求。有關詳情，請同時參閱「－我們面臨與疫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包括近期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分節。同樣地，倘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生產於日後受到干擾，尤其是在對我們部分或全部產品有大量需求的期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或任何特定產品的特定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干擾及出現延誤」分節。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各項措施（包括建設新處所）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處所將能及時準備就緒，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擴充產能。未能擴大產能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此外，倘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造新處所及維持經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我們擴張延誤或取消可能使我們與各個交易對手發生爭端，包括但不限於總承包商及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及相關政府機關。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干擾及出現延誤。

目前，我們在廣東省番禺及江西省安福設有兩個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立白集團及其他第三方製造商。自然或人為災害（如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活動、戰爭及爆發流行病）或其他干擾（如停電及停水）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對我們委聘的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害，而恢復生產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可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於受影響的生產設施可供使用及投入運作前，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可能面臨產品供應中斷的情況。

此外，我們依賴化學品及包裝材料等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如期進行生產計劃。倘我們供應商的延遲或中斷供應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向客戶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其他意料之外的災難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活動、戰爭及爆發流

風險因素

行病，均可對我們的運輸渠道造成干擾，損害供應商的營運，並妨礙我們及時製造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例如，於2020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額外壓力。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我們面臨與疫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包括近期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分節。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經歷重大生產中斷，我們生產日後的任何中斷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令到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受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所銷售產品的倉儲有關的風險。

於產品交付至我們的分銷渠道及客戶前，我們將產品暫時存放於由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立白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擁有的倉庫。我們投購物業相關保險，可保障我們因發生意外(包括火災)而可能蒙受的財務損失。然而，倘發生該等意外(包括火災)導致我們出售的產品或我們的倉庫受損，我們供應產品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亦可能令我們須作出預期以外的重大資本開支，並令產品交付出現延誤。我們因該等營運干擾及延誤交付而可能失去的銷售或出現的成本增加未必能根據現有保單收回，而長期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終端客戶流失。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或會令持有存貨的成本上升或令我們失去銷售。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十分重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35.1%、56.2%、36.1%及17.1%。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44.4天、183.3天、197.1天及87.5天。我們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潮流及客戶喜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而面臨存貨風險。此外，我們一般會就準備存貨在實際銷售前估計我們將出售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潮流及事件，並於任何時候均維持充足存貨。市場對我們所出售產品突如其來的需求下降會導致存貨過剩或陳舊，而我們可能被迫提

風險因素

供折扣或進行促銷活動處理滯銷存貨，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損失銷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交付延誤、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及快遞公司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將產品交付外包予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一名或多名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的糾紛或終止合約關係可導致產品延遲配送、成本上升或客戶不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可接受的條款及價格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的關係，或根本無法繼續或延長有關關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建立關係，以確保獲得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送貨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我們的成本可能會上升，或令我們及時或以終端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受到干擾。

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交付出現任何延誤、因處理不當導致產品損壞或發生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銷售，而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可能會受損。此外，因運輸網絡中斷(如運輸工具不足、停工或基礎設施擠塞)導致延誤交付，可能會對我們及時向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以及消費者交付我們所出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面臨因使用化學產品、生產設備及機械而造成嚴重傷害的風險。

我們於生產過程使用化學產品及重型機械及設備，其具有潛在危險性，及可能導致工業意外及造成僱員的人身傷害。我們向僱員提供的安全培訓未必能有效防止事故發生。任何因使用設備或機械而導致的重大意外均可能令我們的生產中斷、企業形象受損及產生法律及監管責任。儘管我們已投購僱員意外保險，並已投購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但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與該等事故有關的申索所產生的損失。此外，導

風險因素

致重大財產損失、人命傷亡的潛在工業意外可能令我們面臨申索及訴訟，且我們可能須承擔醫療開支及向僱員及其家屬支付其他款項，並可能被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我們吸引及挽留業務所需人才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行政人員、人才及其他主要僱員（包括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陳丹霞女士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我們的主要人員在業務策略、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監管合規及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方面的專業知識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並無為任何主要人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倘若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行職務，我們未必能迅速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人選，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影響。此外，我們所在行業的特點為對人才需求高，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熟練的僱員或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人員將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或將履行彼等僱傭合約中的不競爭協議。中國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成本增加、勞工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

勞工成本一直上升，並可能於未來持續攀升。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而我們未必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任何有關短缺均可能妨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及維持或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從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我們的勞資關係轉差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申索、法律訴訟及聲譽損害、勞工短缺，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干擾，以及經驗、專業知識及商業機密流失。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分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分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被負面報導。儘管我們已就審閱及批准商戶賬戶、銷售活動、與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的互動及其他相關事宜實施內部控制及政策，並無保證我們的控制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客戶、分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被負面報導，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而倘該等行為乃由我們的僱員作出，則我們可能須進一步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構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分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行為。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一節。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即使我們提供有關方面的內部培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殺蟲驅蚊產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益的68.4%、69.4%、63.3%、69.0%及64.9%分別來自殺蟲驅蚊產品，主要包括具有不同功能的各種形式的殺蟲驅蚊產品。鑑於消費者喜好及市場潮流

風險因素

不斷轉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殺蟲驅蚊產品的銷售額日後將會增加或維持於現有水平。倘我們的殺蟲驅蚊產品不再受青睞且我們無法及時推出替代產品，我們的銷售額及利潤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代言人或產品的負面報導，不論報導是否屬實，均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擁有眾多知名品牌的公司，我們的形象極易受公眾對我們整體業務的觀感所影響，不僅包括我們產品的質量、安全及競爭力，亦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人士不會有意或無意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尤其是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及安全或內部管理事宜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有負面印象。此外，有關我們代言人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有負面印象，即使有關負面報導完全不涉及我們的產品。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代言人或產品的負面報導，不論報導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或難以挽留或招聘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為我們的知識產權作出足夠的保護，有關情況可對我們的品牌價值造成損害。

我們十分依賴專利、商標、域名註冊及保密協議的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大量與自主產品配方、技術及製造流程有關的商業機密，我們認為該等商業機密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且不受專利保障。我們依賴各種保護措施保護該等非專利自主資料，如透過我們的法律部門定期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與相關僱員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護措施足以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專門知識或其他自主資料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挪用或披露。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進一步侵犯。我們亦無法保證，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將能成功執行保密條文或採取法律程序。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的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因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可能會主張或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如商標及專利）對品牌形象、產品配方及其他寶貴的權利提供保護，故其對消費產品行業十分重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知識產權及權益存在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倘成功就侵犯任何商標或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未必擁有合法權利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我們可能須依法投入大量資源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使該等產品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訴訟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大量財務資源。此外，我們在日常營運的其他方面（如我們在廣告及宣傳活動中所使用的圖像、字體或音樂，以及所使用的電腦軟件）可能會被第三方提出侵權或不當挪用的申索。任何知識產權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產品的生產配方為商業機密，倘我們無法將該等商業機密保密，我們的競爭力將會受損。

我們的產品使用專有配方生產。我們的配方是我們的商業機密。因為在中國註冊專利涉及公佈專利主體的相關詳情，我們相信有關披露將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我們配方的詳情，從而令彼等能夠模仿我們的生產方法或對其自身產品作出相應改良。我們一般會在相關人員（如主要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僱傭合約中加入保密條款，並在僱員行為守則中載明僱員對我們商業機密的保密責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不會獲披露或發現我們的專有配方，亦無法保證該等人士不會開發或營銷使用有關配方的產品。該等人士在取得相同或類似配方後或會申請知識產權，並禁止我們生產、宣傳、銷售或使用基於該等配方的產品。我們未必有足夠的法律補救措施防止第三方生產或營銷基於相同或類似配方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涉及申索、糾紛及訴訟。

我們不時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涉及申索、糾紛及訴訟。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違反合約、僱傭或勞資糾紛、反壟斷、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事宜。尤其是，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未能符合相關健康及安全或其他法律及法規，或導致或被指稱導致疾病或健康問題，則製造及銷售有關產品將令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未能就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成功抗辯，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以補償申索人。我們提起或被提起(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任何申索、糾紛或訴訟，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或訴訟可能由於供應商出售予我們的供應品存在缺陷所招致，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會就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訴訟產生的任何成本向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控制相關成本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所頒佈的大量不同環境、健康、衛生及安全以及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將導致處罰、罰款、行政程序、訴訟及被暫停或吊銷進行我們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考慮到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及重要性，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需要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時變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將不會實施任何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及控制相關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遭致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處理污染物和將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中以及使用有毒和有害化學物質。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此外，我們的生產線或工廠建設項目僅於經負責環保、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中國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我們生產線和工廠建設項目所需的所有監管批

風險因素

准，或完全無法獲得。延遲或未能獲得該等設施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消毒液、消毒和抗菌產品的能力。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所施加的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重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整改令、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或業務營運生產暫停。此外，在測試、開發和製造我們的產品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一旦發生該等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賠償和清理費用的責任，倘在現有保險或彌償條款未涵蓋的範圍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該等責任還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

此外，為遵守當前或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該等當前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研究、開發或生產工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貸行為可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於2017年，我們向寶凱道融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於一年內到期、實際年利率為4.35%的貸款人民幣253.0百萬元及於2018年向寶凱道融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的非貿易借款人民幣59.5百萬元。該等款項已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全數償還。我們亦於2017年向立白集團提供免息、無抵押、非貿易借款，這些借款已於2018年全數償還予我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應收關聯方款項」。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向寶凱道融及立白提供貸款的索償或罰款通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貸款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根據《貸款通則》，只有金融機構可以合法地從事借貸業務，非金融機構的公司間借貸則被禁止。中國人民銀行可對出借方處以相當於借貸活動所得收入(即所收取的利息)的一倍至五倍罰款。對於我們的情況，就上述授予關聯方的貸款及借款可能向我們處以的最高罰款將最高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否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就生產產品取得及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詳情請參閱「業務－許可、批准及牌照」一節。我們須就營運及生產過程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定、衛生質量標準及生產安全標準。為符合相關公共衛生機關及質量技術監督部門的規則及法規，我們須接受定期及隨機檢查。未能通過該等檢查及遵守牌照或其他監管規定可導致被終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沒收相關收入、撤銷營業執照或潛在刑事責任，這將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宣傳我們的產品時未能遵守適用廣告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

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包括電視、廣告牌及海報、新聞及雜誌、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可能不時就廣告中若干數據的來源或所選用的若干詞彙接受查問。倘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委聘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機關（彼等在法律及法規詮釋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最終的意見與我們在執行行政法律過程中的理解不一致，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不會發生無意的不合規事件，有關事件可能使我們被相關機關作進一步處罰，並可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日後或須增加合規成本以符合適用廣告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登記部分租賃協議而被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租賃六處物業，其中三處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未經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倘我們未能應相關部門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該等未經登記租賃被處以每項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風險因素

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產品安全及一般消費者保障的多項法規。政府機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以頒佈更高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並對家居護理行業的營運施加更嚴格的限制。此外，我們亦受一般法律、法規及政策(如分區條例或環境法規)變動的影響，其可能會妨礙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可能因我們須動用資源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放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有關政府部門施加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過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費，並為每一延遲日支付等同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補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及滯納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之內繳納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被相關人民法院勒令繳納有關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

我們現時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於未來可能會減少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主要由廣州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乃為表彰我們的成就及對地方經濟所作的貢獻而提供。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有資格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或有關補助金額不會減少。我們繼續享有政府補助的能力受國家或地方政策變動的影響，該等變動影響我們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簽訂的協議的有效性以及類似優惠安排的

風險因素

可獲得性，且可能因該等協議因任何原因（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者）被終止或作出修訂而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條款與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的地方政府機關訂立新協議。有關政府補助日後減少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向我們授出的若干優惠稅務待遇未必能得以重續，我們可能須按較高的所得稅稅率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安福超威（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因作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毋須按25%的一般稅率繳稅。優惠稅率的有效期直至2022年12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安福超威日後能夠重續有關資質。因此，安福超威日後可能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所得稅開支及令我們的綜合純利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不同的交易對手方訂立各種合約安排。我們通常要求大多數客戶在交付貨品之前預繳款項。對於若干客戶，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允許自發票日期起5至60日的信貸期。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接受若干主要客戶延長信貸期的要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92.1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8天、2.0天及2.3天。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逾期超過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0千元、人民幣489千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71千元及人民幣265千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553.3百萬元、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93.4百萬元。在這些款項中，分別有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93.3

風險因素

百萬元屬貿易性質，主要為向進一步轉售我們產品的立白集團銷售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關聯方款項）。這些款項通常為無抵押及免息，信貸期為45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應收關聯方款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故無須就剩餘未清償結餘作出減值。由於我們許多交易對手方的財務或公共資料有限，因此儘管我們努力對其進行信用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交易對手方均信用可靠且聲譽良好以及日後不會對我們違約。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方可能無法向我們履行合約規定的義務的風險。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存在會計不確定性。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未來是否產生足夠溢利的估算。倘預期未來不會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25.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35.0百萬元，其為結構性存款，主要包括中國國內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保本貨幣市場基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錄得投資收入為零、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結構性存款的回報乃參照其各自相關投資的回報確定，其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其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和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產生有關公平值收益。倘我們的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出現突發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其包括ERP系統)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客戶資料分析、物流數據、銷售活動、銷售人員工作量及其他業務流程。由於我們透過線上渠道進行的銷售有所增長，而我們計劃繼續使用我們的ERP系統(其整合我們經營業務的所有電商平台)作為於日後管理不同平台的所有線上銷售活動的統一系統。我們對信息技術的使用及依賴不斷上升，將令有關系統的壓力上升。我們於升級系統及服務時可能會遇到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其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受到損害或出現中斷，有關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及病毒。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重大故障或遺失或洩露機密資料可引致交易錯誤、程序效率下降及失去銷售及客戶，有關情況可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及運營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及升級。

我們的設施及運營可能因折舊或業務增長而需要大量投資及不時升級，我們的成本可能因而上升。倘我們未能成功收回有關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下降。此外，準時按計劃完成升級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為有關升級籌集及維持充足資金的能力、向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的能力，以及材料及設備的充足供應及準時交付。倘升級未有按時完成，我們的產能將會暫時受限，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45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的預付款。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返還彼等已支付的預付款，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不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項下的義務，亦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電子商務活動的法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渠道施加額外規定及責任，或可令我們的合規成本上升。

我們經營所在的電子商務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由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發展迅速，可能會就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採納新法律及法規，並對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施加額外限制。倘中國政府日後對電子商務活動制定更嚴格的資料私隱或其他監管規定，我們就線上渠道所承擔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大幅上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符合所有監管規定，或根本無法符合所有監管規定。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電子商務法》，要求所有電子商務經營者（廣義包括通過互聯網及其他資訊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商業務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相關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保護消費者的權利及利益、環境、知識產權、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的義務，承擔確保產品或服務質素的責任，並接受政府及公眾的監督。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電子商務的法律法規」一節。該等新法例及其執行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責任及成本，亦可能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運營施加限制。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編製及分析銷售數據及客戶數據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廣泛的零售網絡及信息技術系統建立了龐大的客戶數據庫。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店舖、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獲取客戶數據，如終端客戶的個人資料及交易歷史。對我們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的做法的憂慮即使毫無根據，仍可令我們的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所收集的客戶數據實際或被指稱存在洩露或未獲授權使用的情況，可能會導致購買我們產品的線上流量及整體銷售減少，任何一種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然而，技術進步、黑客的專業知識、加密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保護機密資料的技術受到損害或被破壞。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

風險因素

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取得及挪用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此外，我們對部分終端客戶於進行網上購物時可能選用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此外，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亦可能違反彼等的保密責任，以及非法或不當地披露或使用我們客戶的資料。任何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或網上零售渠道的安全或私隱保護機制及政策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法規尚在完善中。規管該等個人資料使用的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令終端客戶不願意使用我們的線上零售渠道，任何一種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虧損。

我們已投購及維持我們相信與行業慣例一致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能為所有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足夠保障。我們根據中國的慣常做法並無購買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倘我們蒙受保單未有覆蓋的重大虧損及責任，我們會蒙受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未有覆蓋的損失。

我們的收購策略不一定能取得成功。

我們可能不時收購我們相信對產品、供應鏈、品牌、地區業務或分銷及零售網絡有利的業務。我們透過收購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物色、磋商、完成及整合適當收購，以及就有關收購取得必要融資的能力。即便我們能成功完成收購，我們在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其人員或其產品至現有業務時可能會遇上困難；在實現所收購業務或其產品的好處時可能出現延誤或問題；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所投入的時間及注意力；整合成本較我們預期高；或在挽留對管理所收購業務屬必要的被收購業務主要僱員方面遇上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進行任何協商或訂立任

風險因素

何意向書，亦無訂立任何明確和最終的諒解、承諾或協議。然而，倘我們進行有關收購，但未能成功完成收購或將所收購的業務與現有運營整合，則我們的股價、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和其他相關制裁機構不斷演變的經濟制裁的國家銷售產品，可能導致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國家的貿易及投資政策、協定、關稅的變化、匯率的波動或認為這些變化可能發生的觀點，均可能會對我們向海外市場的擴張產生不利影響。美國和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和澳大利亞，針對受制裁國家，或針對這些國家內部的工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制裁機構會不時審查或修改這些制裁計劃，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這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可被制裁。倘我們因違反任何違反制裁規定而被要求支付罰款，或為了防止違反制裁規則或規定而改變我們的業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歐盟和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經濟制裁法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合規風險。制裁法禁止在某些國家或政府內部從事業務或與之進行交易，以及與某些受到美國、歐盟或其他政府以及聯合國安理會等國際或區域組織制裁的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儘管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運營，但我們不時從事或可能從事某些可能使我們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國際業務。將來政府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實施制裁，特別是在我們未能發現並適當補救有關違法行為的情況下，並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始終遵守所有此類制裁法。我們亦無法確切地預測任何制裁法律或政策的解釋或執行情況或其未來變化。任何涉嫌違反制裁法或從事可制裁活動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疫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包括近期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傳染病（如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或最近的COVID-19）爆發或其他疫情或疾病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初COVID-19

風險因素

疫情爆發已經對全球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及長期的影響，而有關情況將可能持續，而COVID-19疫情的惡化、持續或再次發生均可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負面影響。

為應對COVID-19疫情，於2020年1月，我們於春節假期期間將大部分生產製造員工提前召回崗位，恢復生產為遏制疫情而急需的消毒及相關產品，並提高84消毒液的產能，由每天60噸提高到每天700噸，除菌包由每天生產400個增加至每天5,000個。同時我們派出1,000名司機將消毒產品運送至300多個城市的2,000多家醫院。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至今並無出現重大中斷的情況，倘COVID-19疫情持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亦可能無法成功安排人手、運輸及原材料供應維持生產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儘管我們已密切留意僱員的健康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中將不會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倘出現感染，受影響的設施可能需要暫停運作，而我們的員工可能需要被隔離。再者，疫情爆發可能對我們供應商的產能及運輸網絡造成直接影響，我們以合理成本取得安全及優質原材料、製造及付運產品的能力亦將因而受到影響，我們的生產設施亦可能須暫時關閉。此外，政府要求停業或整體經濟放緩，疫情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此外，全球規模的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會影響投資氣氛，導致全球資本市場出現間歇性波動，亦可能對全球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隨著受感染個案迅速攀升，許多國家發出旅遊忠告限制前往受影響地區。該等政策已嚴重損害全球的本地及跨境業務活動。有關影響包括受影響國家及地區的遊客人數、商業交流活動及社會功能大幅減少，以及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已出現劇烈波動，全球出現衰退的風險已大幅增加。即便COVID-19疫情受控，且相關國家政府撤回為抗擊病毒實施的政策及建議，現時亦無法保證受影響國家與地區的整體經濟表現將可於短時間內得到改善。COVID-19大流行或任何其他傳染病的爆發、惡化、持續或再次發生均會對全球的經濟造成持續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戰爭、恐怖襲擊或不可抗力事件。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及人為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面對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的威脅。發生或再次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導致我們的運營出現重大中斷或中國經濟放緩，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主義亦可能會令我們的僱員受到傷害，導致失去生命、設施受損、分銷渠道受到干擾及摧毀我們的市場。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可能產生不明朗因素，並令我們的業務蒙受我們無法預計的損失。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及全球貿易慣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變動的影響。

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其中包括政府干預水平、投資管制、經濟增長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以及資源分配。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施行多項經濟及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正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多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的付款責任、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法，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減少國家所擁有的生產性資產數量，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部分該等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適用中國稅法變動令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有關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此外，由於全球各國對貿易保護主義政策的呼聲日高令全球貿易操作及外交政策波動，加上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持續，中國經濟可能受到進一步影響。於2020年1月，中美就貿易問題簽訂「第一階

風險因素

段」協議。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將就國際貿易協議、外交政策或其他事項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如有）。近期中美整體關係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限制若干國際商務交易及經濟活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或令我們無法於若干國家銷售產品。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蓬勃增長；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自2008年下半年起面臨下行壓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由2011年的9.5%下降至2019年的6.1%。於2020年第一季度，由於COVID-19疫情，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進一步放緩至負6.8%。概不保證中國經濟增長於可見未來將會復蘇或根本不會復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包括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政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會令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護受限。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及經營，並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此外，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及與彼等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須遵守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中已裁決案例作為先例的作用有限。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新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督及監察從事家居護理產品生產的企業實施更嚴格的標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公司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法律法規」一節。倘中國政府繼續對家居護理行業實施更嚴格的法規，我們就遵守該等法規的成本將會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變動的影響。該等合約、財產及訴訟權利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令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受損。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才意識到違規。此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需時極長，亦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風險因素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實施更嚴格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向客戶收取絕大部分款項，並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規例，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可在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幣交易）。然而，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要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中國政府或會不時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經常賬交易取得外幣。自2015年起，為應對中國外幣儲備持續減少，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日趨嚴謹。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現時及日後的外匯限制均會令我們購買中國境外原材料或為未來以外幣（如加拿大元）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受限。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與經濟狀況變動，以及國內市場的供求影響。現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產生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對外幣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仍面對國際社會巨大施壓要求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加上對國內政策的考慮，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或會顯著升值。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導致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減少。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若干通知，澄清用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釐定則並無官方的實施細則。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處理與我們相似的案例仍然不明確。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溢利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閣下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對於屬「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業務據點或營業地點的投資者，或擁有業務據點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業務據點或營業地點並無

風險因素

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中國一般會對支付予該等投資者源自中國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就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而言，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的收入，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支付源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獲得減免。

倘我們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分節所述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均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如上文所述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第60號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並尋求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為合資格享有該等優惠。根據第60號文，優惠稅率不會自動適用。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文」）中的「受益所有人」測試亦將適用。倘若被確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前述稅收協定優惠，則出售我們股份所獲得的收益以及就股份支付予該等股東的股息將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繳納稅項。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為我們可能擁有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是否有資金向股東支付股息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以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部分淨溢利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

風險因素

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會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並會限制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就設立、控制或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面對承擔個人責任的潛在風險。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融資所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關登記，而該名中國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國內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或離岸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實體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控制」是指中國居民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委託安排獲得開展特殊目的公司業務營運的權利、自特殊目的公司獲得收益的權利，或對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決定的權利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變更、中國個人的出資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拆細或其他重大事項），則須對登記作出修訂。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所須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溢利分派，並可能會被禁止進行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各項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規避外匯管制的法律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包括初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將由地方銀行進行審查及處理。

我們可能無法於所有時間均完全知悉或獲告知我們所有為中國公民的受益人的身份，亦未必總能強制我們的受益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公民的股東或受益人將於任何時候均遵守或在未來均會作出或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要求的任何適用的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載登記手續可能會令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亦可能會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被處罰。

風險因素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削弱我們通過線上銷售網絡出售產品的能力，從而令我們流失終端客戶。

我們對透過自營線上商店及第三方線上分銷商進行線上銷售的依賴程度不斷上升。該等銷售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程度。我們的自營線上商店及第三方線上分銷商的可用性取決於電信營運商及其他第三方通訊及存儲容量（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供應商。倘我們或任何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供應商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及重續協議，或倘我們或彼等與該等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或彼等違約或其他原因（如適用）而終止，我們透過網上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服務中斷會妨礙客戶進入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及下達訂單，而頻繁的中斷可令客戶感到困擾及令彼等不願再嘗試下達訂單，從而可能令我們流失終端客戶，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或香港根據外國法例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訂立條約或安排，以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香港法院發出要求付款的最終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指雙方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並無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未必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風險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

與2006年安排相比，2019年安排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使在香港及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在民事和商業事件上的判決時更加清晰及明確。2019年安排將適用香港及中國法院在安排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有關安排的開始日期將由香港及中國於兩地均完成必要程序後宣佈。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被取代。然而，2006年安排將仍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所訂立的「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定義見2006年安排)。

雖然2019年安排經已簽署，但其生效日期尚不明確，且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亦不確定。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編纂][編纂]作出者)均須遵守中國法規的規定，且有關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關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注資必須遵守於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必要備檔的規定，以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彼等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彼等為自身的營運資金及擴建項目提供資金的能力以及彼等應付債務及承擔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從而可能給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股份定價與交易之間將有數天的間隔，交易開始時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在[編纂]中售予公眾的股份初始價格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預計將在[編纂]後的數個營業日內交付，在此之前，股份將不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相應地，由於在出售時間至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時低於[編纂]的風險。

風險因素

閣下會遭受即刻大量攤薄，將來或會進一步遭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即刻遭到稀釋。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大量股份的實際或視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相比較，在開曼群島法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案例有所不同，故閣下保障股東權利時或會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處的司法權區的成文法及司法先例所制定的規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種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包含與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